

尉氏县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技术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 开封市丰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尉氏县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技术服务中标通知书, 根据招投标文件的内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采购的,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 179000.00 元)。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 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三、服务内容

1、巩固拓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基础, 开展化肥利用率试验 2 个、肥料效应(大豆接种根瘤菌剂试验) 1 个, 共计 3 个田间试验(化验检测作物秸秆、籽粒、土壤养分含量等数据); 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140 户, 落实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170 万亩次, 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

2、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 深入挖掘测土配方施肥、田间试验、农户

调查等数据信息，生成本地区主要农作物智能化施肥方案 1 套，发布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意见 2 套次。

3、强化宣传培训指导

加强施肥技术指导，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 15 场次。主流媒体宣传 2 条，培训基层技术人员 34 人次，培训肥料经销商 80 人次，培训农民 0.4 万人次。

4、推广科学施肥增效技术模式

聚焦小麦、玉米、大豆、花生等粮油作物，推广不少于 2 套科学施肥增效技术模式。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质量：合格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及该项目省、市下发文件要求，承担本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业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2、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技术服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技术服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应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3、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定。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项目有关资料信息向与该项目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否则，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费用及报酬

1、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为：（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179000.00 元）。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额外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长途通讯费用、复印费用、公关费用等没有列明的费用或其他与前述费用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的所有一切费用或支出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费用支付时间：待项目结束后，报账资料齐全报账。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技术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 尉氏 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4、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

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地址：尉氏县建设路88号

联系电话：0371-2798566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地址：尉氏县建设路南段

联系电话：15039041537

开户行：河南尉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3401001700001269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纳税人识别号：11410223MB1557986Y

2024年6月25日